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於2021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理委託書

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持有本公司 _____

股H股/內資股 (附註3)。本人/吾等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2號中歐中心D棟5樓培訓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按以下指示委託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在無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委託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棄權 (附註5) |
|-------|--|----------|----------|----------|
| 1. |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選舉(如適用)下列各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2021年6月6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預計為2024年6月5日(下文各項決議案應作為獨立決議案審議及通過): | / | | |
| | (a) 選舉及委任吳列進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 (b) 選舉及委任張敏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 (c) 選舉及委任李深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 (d) 選舉及委任羅振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 (e) 選舉及委任趙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 (f) 選舉及委任歐偉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 (g) 選舉及委任吳向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h) 選舉及委任梁漢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i) 選舉及委任王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2. |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選舉(如適用)下列各候選人為本公司監事(「監事」),任期自2021年6月6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預計為2024年6月5日(下文各項決議案應作為獨立決議案審議及通過): | / | | |
| | (a) 選舉及委任李琦先生為監事; | | | |
| | (b) 選舉及委任劉樹先生為監事; | | | |
| | (c) 選舉及委任陳新先生為獨立監事; | | | |
| | (d) 選舉及委任鍾堅先生為獨立監事; |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棄權 (附註5) |
|-------|--|----------|----------|----------|
| 3.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通函所述第五屆董事和第五屆監事的津貼(下文各項決議案應作為獨立決議案審議及通過)： | | | |
| | (a) 吳列進 | | | |
| | (b) 張敏明 | | | |
| | (c) 李深華 | | | |
| | (d) 羅振清 | | | |
| | (e) 趙偉 | | | |
| | (f) 歐偉明 | | | |
| | (g) 吳向能 | | | |
| | (h) 梁漢文 | | | |
| | (i) 王波 | | | |
| | (j) 李琦 | | | |
| | (k) 劉樹 | | | |
| | (l) 陳新 | | | |
| | (m) 鐘堅 | | | |
| | (n) 梁毅 | | | |
| | (o) 黃瑜珍 | | | |
| 4.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變更至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 |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5) | 贊成 (附註5) | 棄權 (附註5) |
| 5.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通函所述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 |

日期：2021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理委託書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請劃掉不適用之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委託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正式委派之委託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委託書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棄權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閣下的「贊成」或「反對」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託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在代理委託書中另有指示，否則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委託代理人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計算所需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如任何股東須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某一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則該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投票不計入該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 本代理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代理委託書之代表人親筆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閣下正式授權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理委託書連同任何經認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日。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